

01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台抗字第449號

03

再抗告人 游家齊

04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
05 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
06 （113年度抗字第253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情形可以補正，但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但書、第41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抗告人游家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第一審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354號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。其抗告狀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（僅記載理由後補），固與法律上之程式不合，惟並非不可補正。第一審法院未裁定命其補正，自應由抗告法院即原審法院之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審並未為之，即以再抗告人迄原審裁定前仍未補正抗告理由，僅空言指摘第一審裁定不當，抗告為無理由等情而裁定駁回，於法自有未合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雖未就此指摘，惟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裁定既有前述違誤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